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百零八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本次股東常會記錄僅要領載明議事之經過及其結果：會議內容、程序及股東發言仍以會議影音記錄為準】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 點：桃園市龜山區大華里頂湖路50號(本公司教育訓練中心)

出 席：出席股份總數130,396,724股，佔發行股份數187,662,154股之69.48%

出席董事：黃子成、方義雄、王亮凱(獨立董事)、王進雄，共計四人

出席監察人：巫毓琪，共計一人

列席人員：財務部經理高事榮、蕭翠慧會計師、龔維智律師，共計三人

主 席：黃子成 董事長



記錄：賴淑青



壹、宣佈開會

出席(含委託)股份總數已達到法定出席股數。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一)報告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狀況，敬請 鑒察。

(請參閱營業報告書)

議事經過：

戶號44847林佑如股東針對公司近年來之訂價能力、美中貿易爭議公司布局、未來成長動能、業外損益及公司短期策略等提出相關問題，經主席及財務主管說明回覆後已不再表示異議。

戶號575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股東針對內部控制聲明書內容、公司內部控制情形、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董事之酬金及薪酬委員會運作等提出相關問題，經主席、財務主管及獨立董事說明回覆後已不再表示異議。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察。

(請參閱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議事經過：

戶號5755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人協會代表人袁天行股東針對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內容、財務報表及決算表冊審查及子公司之監理等提出相關問題，經監察人說明回覆後已不再表示異議。

(三)一〇七年度提列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報告，敬請 鑒察。

(請參閱議事手冊第二頁)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編製完成，且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翠慧、黃建澤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有關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一及二。

二、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123,851,02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6,826,769 權)	94.98%
反對權數 14,455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14,455 權)	0.01%
無效權數 0 權	0.00%
棄權及未投票權數 6,531,244 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 6,386,176 權)	5.00%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承認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承認。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業經董事會審查通過，分配情形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四。

二、盈餘分派以一〇七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三、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四、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五、提請承認。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 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910,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5,769權)	95.02%
反對權數13,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3,2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8,1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案。

說明：

- 一、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93,831,077元，依公司法第241條之規定配發予股東。
- 二、本次資本公積每股擬配發之現金股利，按配發基準日本公司股東名簿所載之各股東持股分配之。配發基準日及配發資本公積之相關事宜，擬提請股東會俟本案決議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並全權處理之。
- 三、在承認案二提議以未分派盈餘新台幣469,155,385元發放股東現金股利，每股現金2.5元，加計本案以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93,831,077元，發放現金每股0.5元，本年度合計每股擬配發現金3元。
- 四、敬請 討論。

決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913,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8,769權)	95.02%
反對權數13,459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3,459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0,240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5,172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二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公司法第192條之1-董事選舉條文，提案修正「公司章程」。
- 二、本公司「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五。
-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907,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2,769權)	95.02%
反對權數14,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4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5,2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30,1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三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六。
-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906,7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2,469權)	95.02%
反對權數16,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4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3,5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8,4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四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七。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876,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851,769權)	94.23%
反對權數1,047,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7,455權)	0.80%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3,2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8,1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五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修正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八。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907,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82,769權)	95.02%
反對權數14,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4,455權)	0.01%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5,2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30,1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六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擬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提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主管機關法令及實際運作所需，修正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議事手冊附錄九。

二、提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2,876,02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5,851,769權)	94.23%
反對權數1,047,4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047,455權)	0.80%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3,244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8,176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 七 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敬請 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規定辦理。

二、因本公司轉投資美國子公司Admiral Cable, Inc.，並由黃子成董事及方義雄董事擔任該子公司董事，故提請本次股東常會許可解除該二人董事競業行為禁止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130,396,724權

表決結果	占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123,873,629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16,849,373權)	94.99%
反對權數50,555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50,555權)	0.03%
無效權數0權	0.00%
無效及未投票權數6,472,540權 (含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6,327,472權)	4.9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臨時動議：無

柒、散會時間：中華民國108年6月26日上午10時30分

主 席：黃子成



記錄：賴淑青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六 月 二 十 六 日 星 期 三

107 年全球景氣大致穩健，在 PVC、銅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穩定及台幣貶值情況下，對於國內電子產業營運成本相對有利。在系統應用市場方面，智能產品呈現出更輕薄、更高性能、更多功能和更長續航的態勢，這將要求其中使用的連接器具有更小的尺寸、更廣的工作頻率、更高的傳輸速度。近年來，可穿戴設備、物聯網等領域快速發展，對連接器產業提出新的要求，尤其對於 FPC 系列產品需求大幅增加。在電子產品追求輕、薄、短、小設計的大背景下，FPC 市場前景廣闊，近年來出現的各種高科技電子產品都大量的使用該技術，比如數位相機、數碼攝像機、汽車衛星方向定位裝置、液晶電視、筆記本電腦等，尤其在手機等通信領域應用的尤其廣泛。以下茲就 107 年度營運成果、研究發展以及 108 年度營業計劃簡要報告如下：

107 年度營運狀況

一、營業成果：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2,967,097	3,140,964
稅後淨利	526,433	454,762
每股盈餘(元)	2.81	2.44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營業收入	7,041,035	7,052,868
稅後淨利	526,433	454,762
每股盈餘(元)	2.81	2.44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未公告財務預測，故不予以分析。

三、107 年 12 月 31 日財務狀況：

個體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總額	8,937,596	8,785,220
負債總額	4,023,207	3,751,793
股東權益	4,914,389	5,033,427
每股淨值	26.19	26.82

合併財務報表

幣別：新臺幣千元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資產總額	8,234,498	8,188,487
負債總額	3,320,109	3,155,060
股東權益	4,914,389	5,033,427
每股淨值	26.19	26.82

四、107 年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數據如下表：

個體財務報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5.01	42.71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743.49	2,758.79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51.41	58.78
	速動比率	50.21	57.55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09	5.29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8.93
	純益率	18.14	15.04

合併財務報表

項 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佔資產比率	40.32	38.53
	長期資金佔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788.58	771.51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35.96	234.91
	速動比率	213.67	212.87
獲利能力 (%)	資產報酬率	6.61	5.65
	股東權益報酬率	10.58	8.93
	純益率	7.48	6.45

五、研究發展狀況：本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新台幣 126,260 千元，較去年度的 126,666 千元減少 0.32%，本公司持續改良生產效能及製程，協調並整合各廠資源，減少浪費無效率的作業程序及支出，提升公司的競爭力。

108 年本公司營運計劃：

- (1)持續進行產品研究開發，以配合未來產品需求，維持公司之競爭優勢。
- (2)為降低生產成本及分散投資風險，本公司持續擴大東南亞投資及營運規模。
- (3)本公司持續更新先進設備及推動製程整合，以提昇生產效率並有效降低成本。
- (4)多角化發展產品線，擴大服務層面，開發潛在客群，以提高營業額、提高市場佔有率。
- (5)進行集團企業租稅規劃，降低全球有效稅負，達成合法節稅之目標。

未來展望

在傳統 AC 電源連接線(器)產品方面，本公司將持續拓展工具機、白色家電、遊戲機及 VR 虛擬實境穿戴式產品專用電源連接線(器)之市場。另外，在 USB 傳輸介面上，本公司持續投入 USB3.1 線材及 TYPE-C 連接器生產、開發及銷售。在全球市場布局上亦將持續擴大越南及美國投資；另外，我們將持續以低成本，高品質的產品來服務客戶進而擴大市佔率。相信在所有同仁的辛勤努力下，今年表現將令人期待。最後，本人謹代表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向各位股東女士、先生今天的光臨指教及過去對本公司的支持表示誠摯的謝意。希望各位股東繼續對本公司給予指導與支持，讓本公司再創佳績。

董事長 黃子成



總經理 方義雄



會計主管 高事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源連接線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713,773千元及7,917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個體資產總額8%，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個體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392,058千元及352,931千元，分別佔資產總額之4%及4%，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55,011千元及59,147千元，分別佔稅前淨利之8%及11%，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12,769)千元及(29,123)千元，分別佔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6%及79%。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

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錫康(股)有限公司
附註第 1 項及第 2 項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產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731,592	8	\$947,183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34,821	-	16,856	-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247,760	3	-	-
1147	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7及八	-	-	220,953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六.20	54,830	1	69,244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六.20及七	705,856	8	676,773	8
1200	其他應收款	七	76,725	1	100,822	1
130x	存貨	四及六.10	41,755	-	41,031	-
1410	預付款項		2,278	-	1,9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	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895,984	21	2,075,031	23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99,870	1	-	-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36,452	2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15,193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6,720,527	76	6,329,382	7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191,357	2	190,478	2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6,626	-	12,66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4	10,554	-	18,948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六.17及六.20	12,678	-	7,074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7,041,612	79	6,710,189	77
1xxx	資產總計		\$8,937,596	100	\$8,785,220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黃子成

高事榮



銘益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會計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負債及權益						
附註						
2100	流動負債	六.15及八	\$2,000,000	22	\$1,875,000	21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6	831	-	5,800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19	11,347	-	-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480	-	1,860	-
2170	應付票據		88,148	1	96,706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772,645	9	745,226	9
2200	應付帳款		89,230	1	93,727	1
2220	其他應付款		708,367	8	642,462	7
223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778	-	61,01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918	-	8,532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3,687,744	41	3,530,331	40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4	334,843	4	220,862	3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	-	60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463	4	221,462	3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4,023,207	45	3,751,793	43
31xx	權益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18	1,876,622	21	1,876,622	21
3200	資本公積	六.18	1,156,869	13	1,306,999	14
3300	保留盈餘	六.18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950,618	11	905,142	10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06,285	2	171,553	3
3350	未分配盈餘		1,034,330	12	979,396	11
3400	保留盈餘合計		2,191,233	25	2,056,091	24
3410	其他權益					
342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226,637)	(3)	(184,528)	(2)
342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		(83,698)	(1)	-	-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	-	(21,757)	-
3xxx	權益總計		(310,335)	(4)	(206,285)	(2)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4,914,389	55	5,033,427	57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8,937,596	100	\$8,785,220	100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總經理：黃子成

民國一〇七年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9及七	\$2,967,097	100	\$3,140,96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六.21及七	(2,597,849)	(88)	(2,652,348)	(85)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9,248	12	488,616	15
6000	營業費用	六.21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4,294)	(1)	(34,735)	(1)
6200	管理費用		(97,239)	(3)	(80,608)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346)	(1)	(35,732)	(1)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172,879)	(5)	(151,075)	(5)
6900	營業利益		196,369	7	337,541	10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2及七				
7010	其他收入		39,519	1	34,87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22	34,562	1	(15,108)	-
7050	財務成本	六.22	(15,443)	-	(13,906)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	454,860	15	204,293	6
79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13,498	17	210,158	7
7900	稅前淨利		709,867	24	547,699	17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4	(183,434)	(6)	(92,937)	(3)
8200	本期淨利		526,433	18	454,762	14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3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17	6,530	-	(2,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959)	(2)	-	-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979	-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247	1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	(64,580)	(2)	(107,143)	(3)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	22,471	1	18,164	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4)	(3)	(36,927)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49	15	\$417,835	13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5	\$2.81		\$2.4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25	\$2.79		\$2.42	
	稀釋每股盈餘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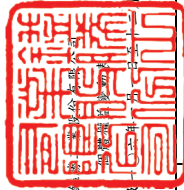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事



民國一〇七年及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1XX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	\$(76,004)	\$5,155,005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97		(73,197)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49,739	(49,739)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425)				(750,425)
D1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54,762				454,76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5)	(88,979)		54,247	(36,927)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567	(88,979)	-	54,247	417,835
I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196	136,816							211,012
Z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	\$(21,757)	\$5,033,42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90,453	(184,528)	(32,814)	21,757	5,033,427
B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45,476)				-
B3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2	(34,732)				-
B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857)				-
C15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0,130)							(412,857)
D1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26,433				(150,1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30	(42,109)	(46,905)		526,433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963	(42,109)	(46,905)	-	(82,484)
Q1	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9		(3,979)		443,949
Z1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	\$4,914,389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註：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0,000千元及35,305千元及民國一〇七年度盈餘指撥及員工酬勞分別為11,000千元及32,812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項 目	代 碼	一〇七年度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B00020	\$709,867	\$547,69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16	816	-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6,807)	(26,807)	-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3,062)	(13,062)
A20100	折舊費用	B00200	11,722	10,902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	10,887	10,887
A20200	攤銷費用	B00700	7,116	8,96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13,606	13,606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B01300	(20,981)	(11,6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3,374	3,374
A20900	利息費用	B01400	15,443	13,90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	3,325	3,325
A21200	利息收入	B01800	(10,103)	(4,55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	(1,586)	(1,586)
A21300	股利收入	B02700	(1,426)	(6,901)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2,601)	(12,601)	(9,824)	(9,82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B04500	(454,860)	(204,293)	取得無形資產	(1,080)	(1,080)	(2,000)	(2,000)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B06700	-	(1,125)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	(803)	(803)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926	926	-	-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B07500	(1,953)	-	收取之利息	10,103	10,103	4,555	4,555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減少(增加)	B07600	14,414	(206)	收取之股利	18,220	18,220	98,405	98,40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BBBB	(29,083)	47,82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10,423)	(10,423)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417	(73,241)					
A31200	存貨(增加)	CCCC	(724)	(4,616)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	C00100	(293)	(779)	短期借款增加	125,000	125,000	390,000	390,000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C00600	(183)	428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	(100,000)	(100,000)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C01300	11,347	-	償還公司債	-	-	(100)	(100)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C01700	620	(2,867)	償還長期借款	-	-	(19,436)	(19,43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C03000	18,861	(33,425)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20	-	-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	C03700	8,653	48,438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52,425	52,425	-	-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C03800	(4,614)	1,334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	(9,825)	(9,82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C04500	284,240	335,886	發放現金股利	(562,987)	(562,987)	(750,425)	(750,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C05600	(88,753)	(56,984)	支付之利息	(15,113)	(15,113)	(12,698)	(12,6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CCCC	195,487	278,90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00,655)	(400,655)	(502,484)	(502,484)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15,591)	(215,591)	(116,705)	(116,70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47,183	947,183	1,063,888	1,063,888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731,592	\$731,592	\$947,183	\$947,183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榮高

義方

會計師查核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收入認列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要收入來源為電源連接線與塑膠加工材料生產及銷售業務，部分並採接單生產之交易方式，由於商品銷售以外銷市場為主，貿易條件及交易型態不盡相同，訂單內容通常亦包括提供運送服務，因此，需判斷並決定履約義務及其滿足之時點，因此本會計師辨認客戶合約收入之認列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收入認列會計政策的適當性；測試銷售循環中與收入認列有關之內部控制的有效性；選取樣本執行交易細項測試，檢視其交易憑證，並複核訂單或合約中之重大條款，辨認合約或訂單之履約義務、價格分攤及確認滿足時點，以確定交易認列時點之正確性；抽核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收入交易之相關憑證，以確定收入認列於適當期間。

本會計師亦考量在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及附註六有關營業收入揭露的適當性。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應收帳款及備抵損失之帳面金額分別為2,212,087千元及45,688千元，應收帳款淨額占合併資產總額27%，對於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係屬重大。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各帳齡區間損失率及其前瞻資訊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執行之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瞭解管理階層針對應收帳款減損評估所建立內部控制、分析應收帳款之分組方式之適當性，確認是否將以類似風險特性為群組予以適當分組；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所採用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並針對基礎資訊抽核原始憑證檢查其正確性；測試一年間以滾動率計算之之平均損失率及標準差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前瞻資訊對損失率之影響程度，並重新計算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附註五及附註六應收帳款及相關風險揭露的適當性。

強調事項-新會計準則之適用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及第十五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並選擇不重編比較期間之合併財務報表。本會計師未因此而修正查核意見。

其他事項-提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

列入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536,792千元及434,678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及5%，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業收入分別為734,205千元及537,959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之10%及8%；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被投資公司中，部分被投資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

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等被投資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分別為124,922千元及120,041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2%及1%，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8,548千元及32,124千元，分別占合併稅前淨利之2%及5%，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10,553)千元及(10,499)千元，分別占合併其他綜合損益淨額之13%及28%。

其他事項-個體財務報告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包含強調事項與其他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核准簽證文號：(90)台財證(六)第 100690 號

金管證六字第 0970038990 號

蕭翠慧 蕭翠慧



會計師：

黃建澤 黃建澤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錫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資 產 目 錄	附 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1100	流動資產					
111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34,459	27	\$1,923,934	23
113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及六.2	933,029	12	1,030,039	13
114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六.5及八	855,617	10	-	-
1150	無法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流動	四、六.7及八	-	-	984,277	12
117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8及六.21	159,968	2	133,011	2
120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9、六.21及七	2,166,399	27	2,124,254	26
130x	其他應收款	七	27,896	-	49,326	1
1410	存貨	四及六.10	592,657	7	533,153	6
1470	預付款項		72,083	1	113,255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367	-	18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7,042,475	86	6,891,433	84
1510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2	59,524	1	57,307	1
1523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3	112,230	1	-	-
15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4	-	-	164,892	2
155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及六.6	-	-	27,553	-
160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11	126,593	2	121,573	1
17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六.12及八	665,737	8	681,116	9
1840	無形資產	四及六.13	12,845	-	20,717	-
190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25	10,583	-	18,948	-
15xx	其他非流動資產	四、六.14、六.18及八	204,511	2	204,948	3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192,023	14	1,297,054	16
1xxx	資產總計		\$8,234,498	100	\$8,188,487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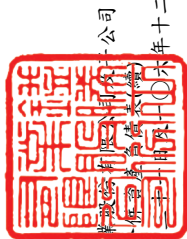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黃子成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負債及權益	附註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會計項目		金額	金額
2100	流動負債	六.15及八	\$2,000,000	24
2120	短期借款	四及六.16	831	-
213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	四及六.20	15,768	-
2150	合約負債－流動		2,480	-
2170	應付票據		725,365	9
2200	應付帳款	六.17	191,006	2
2230	其他應付款	四及六.25	43,536	1
2300	本期所得稅負債		5,660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984,646	3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570	非流動負債	四及六.25	334,843	4
2600	遞延所得稅負債		620	-
25xx	其他非流動負債		335,463	4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xxx	負債總計		3,320,109	40
31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10	股本	六.19	1,876,622	23
3200	普通股股本	六.19	1,156,869	14
3300	資本公積	六.19	950,618	12
3310	保留盈餘		206,285	2
3320	法定盈餘公積		1,034,330	13
3350	特別盈餘公積		2,191,233	27
3400	未分配盈餘		(226,637)	(3)
3410	保留盈餘合計		(83,698)	(1)
3420	其他權益		(310,335)	(4)
3425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4,914,389	60
3xxx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8,234,498	100
3xxx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xxx	權益總計			
3xxx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黃子成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20及七	\$7,041,035	100	\$7,052,86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10及六、22	(5,840,094)	(83)	(5,705,049)	(81)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1,200,941	17	1,347,819	19
6000	營業費用	六、22				
6100	推銷費用		(226,112)	(3)	(234,092)	(3)
6200	管理費用	七	(219,657)	(3)	(215,31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26,260)	(2)	(126,666)	(2)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四及六、21	(12,772)	-	-	-
6900	營業費用合計		(584,801)	(8)	(576,072)	(8)
	營業利益		616,140	9	771,747	1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23				
7010	其他收入		66,871	1	87,223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47,959	2	(229,324)	(3)
7050	財務成本		(19,992)	-	(17,777)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四及六、11	18,671	-	32,22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13,509	3	(127,654)	(2)
7900	稅前淨利		829,649	12	644,09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25	(303,216)	(4)	(189,331)	(3)
8200	本期淨利		526,433	8	454,76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24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6,530	-	(2,195)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18	(46,980)	(1)	-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75	-	-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4,043)	(1)	(94,878)	(1)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54,247	1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四及六、11	(10,537)	-	(12,265)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四及六、11	22,471	-	18,164	-
831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82,484)	(2)	(36,927)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443,949	6	\$417,835	6
9750	每股盈餘(元)	六、26	\$2.81		\$2.44	
9850	基本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	六、26	\$2.79		\$2.42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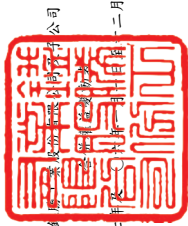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榮



新豐興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股本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其他權益項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100		3310	3320	3350	3410	3420	3425	3XXX		
A1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1,802,426	\$1,170,183	\$831,945	\$121,814	\$1,400,190	\$(95,549)	\$-	\$(76,004)	\$5,155,005
B1	民國一〇五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73,197)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73,197	49,739	(49,739)				(750,425)
D1	普通股現金股利					(750,425)				454,762
D3	民國一〇六年度淨利					454,762	(88,979)		54,247	(36,927)
D5	民國一〇六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2,195)				
I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452,567	(88,979)	-	54,247	417,835
Z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74,196	136,816							211,01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	\$(21,757)	\$5,033,427
A1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79,396	\$(184,528)	\$-	\$(21,757)	\$5,033,427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11,057		(32,814)	21,757	-
A5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重編後餘額	1,876,622	1,306,999	905,142	171,553	990,453	(184,528)	(32,814)	-	5,033,427
B1	民國一〇六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B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45,476		(45,476)				-
B5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4,732	(34,732)				-
C15	普通股現金股利					(412,857)				(412,857)
D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150,130)							(150,130)
D3	民國一〇七年度淨利					526,433				526,433
D5	民國一〇七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6,530	(42,109)	(46,905)		(82,484)
Q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532,963	(42,109)	(46,905)	-	443,949
Z1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9		(3,979)		-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76,622	\$1,156,869	\$950,618	\$206,285	\$1,034,330	\$(226,637)	\$(83,698)	\$-	\$4,914,389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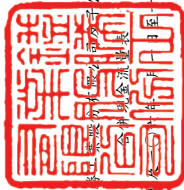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錫蘭銀行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報表

民國一〇七年度一月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代 碼	項 目	一〇七年度		一〇六年度	金額
		金額				金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00010	稅前淨利	\$829,649		B00020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235		-	
A20000	調整項目：			B00040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56,399)		-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B00050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199,984		-	
A20100	折舊費用	123,384		B00100	取得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096,014)	
A20200	攤銷費用	8,843		B00200	處分原始認列時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200,916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數	12,772		B00300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28,440)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38,118)		B00600	取得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836,406)	
A20900	利息費用	19,992		B00700	處分無活絡市場之債務工具投資	-		1,073,646	
A21200	利息收入	(49,878)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374	
A21300	股利收入	(1,426)		B01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		3,325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分額	(18,671)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267)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1,769		B02000	預付投資款減少(增加)	(118,945)		1,586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692		(98,00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0)		720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120,50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6,967		(10,206)	
A31130	應收票據淨額(增加)減少	(26,957)		B068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47,212		15,875	
A31150	應收帳款淨額(增加)減少	(54,917)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8,220		54,032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0,416		B07600	收取之股利	131,886		14,890	
A31200	存貨(增加)	(59,50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01,978)	
A3123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41,1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83)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410,000		301,342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	15,768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1,300,111)		-	
A32130	應付票據增加(減少)	620		C006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		(100,000)	
A32150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15,625)		C01300	償還公司債	-		(100)	
A32180	其他應付款(減少)	(2,216)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		(19,43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6,703)		C03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0		-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910,694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2,987)		(750,425)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02,547)		C05600	支付之利息	(21,485)		(15,43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08,14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4,563)		(584,049)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54,945)		(12,996)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10,525		(886,475)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923,934		2,810,409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34,459		\$1,923,9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黃子成



經理人：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榮榮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茲 准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表冊，經由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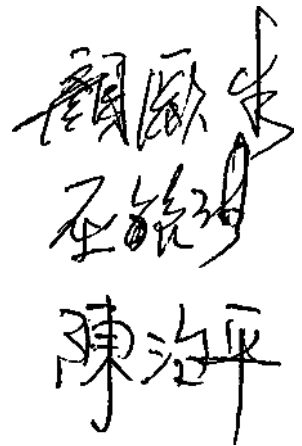
此 上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顏厥生

巫毓琪

陳治平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六 日

單位：新台幣元

摘 要	金 額	
	小 計	合 計
期初未分配盈餘餘額		\$ 486,330,697.00
加：其他綜合損益(107 年度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	\$ 6,530,010.00	
IFRS 轉換調整淨額	11,056,687.00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3,979,200.00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526,432,560.00	\$ 547,998,457.00
小計		1,034,329,154.00
提列項目：		
減：提列法定公積 10%		(52,643,256.00)
減：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4)		(86,394,509.00)
本年度可供未分配盈餘小計		895,291,389.00
減：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現金股利(2.5 元)		(469,155,385.00)
期末未分配盈餘餘額		\$ 426,136,004.00

註． 1. 盈餘分派以 107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派。

2. 除息基準日，擬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3. 本次現金股利分配未滿一元之畸零數額，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全權處理之。

4. 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明細如下：

迴轉(提列)與其他權益減項淨額相關之特別盈餘公積 (86,394,509.00)

董事長：黃子成



總經理：方義雄



會計主管：高事榮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章程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五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九</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 <u>五到七</u> 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u>獨立</u> 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 <u>獨立</u> 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配合法令及實務需要修正
第二十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 <u>不低於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五</u> ，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 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明訂公司具體股利政策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廿六日。	第廿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前)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定名為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電源線組之製造加工買賣業務。
- 二、塑膠原料、機械之買賣業務。
- 三、代理前項國內外廠商產品之進出口貿易業務。
- 四、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 五、CC01020 電線及電纜製造業。
- 六、CC01990 其他電機及電子機械器材製造業(連接器)。

第三條：本公司對外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四條：本公司就業務上需要，得對外保證。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桃園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及分廠。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臺幣貳拾億元，分為記名式股份共貳億股，每股金額為新臺幣壹拾元整，得分次發行，相關股票發行事宜，授權董事會為之。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經最近一次股東會之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第八條之一：本公司得應證券集中保管機構之請求，合併已發行股票換發大面額股票；發行股票時，得就該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

第八條之二：本公司發行之記名式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 東 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或本章程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公司依法自己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董事五到七人，監察人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連選得連任。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它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之規定，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廢除監察人，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第十六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董事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常務董事開會亦同。

第十六條之一：全體董事、監察人執行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條之規定分配酬勞。本公司得於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或監察人因違法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十七條：監察人除依法執行監察職務外，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副總經理及經理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十九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及分配方式授權董事會決定之。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方式分派時，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包括調整未分配盈餘金額)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另外，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每年發放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八月五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八月二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一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十月廿九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八月十三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七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三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廿一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廿六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廿五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五月廿一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五月廿七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七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廿一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廿五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黃子成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使用權資產。 (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七)衍生性商品。 (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九)其他重要資產。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二)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三)會員證。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六)衍生性商品。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八)其他重要資產。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u>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u>。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u>關係人</u>：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五)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六)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法律規定設立，並受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	第三條 名詞定義 (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三)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四)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五)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六)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七)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公司。 (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交易市場。 (九)證券商營業處所：國內證券商營業處所，指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管理辦法規定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交易之處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u>已依本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本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1)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2)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3)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u>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u>，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已依法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本條第一項第三項規定。</u>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u>、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國際會計準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同。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1)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2)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3)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①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②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4)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五)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六)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七)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一) <u>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u>國內</u>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u>或其使用權資產</u>，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本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u>或其使用權資產、不動產使用權資產</u>，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u>，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一)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之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前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4. 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 (四)本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	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四)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1)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3)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u>若本公司已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本款前段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u> 3. 應將前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u>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定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u>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u>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u>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u>，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第九條 資訊公開 (一)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二)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	第十條 其他事項 (一)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二)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及增訂本次修訂日期。

修正後	修正前	修正理由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u>達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u>本準則有關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新臺幣二百億元計算之。</u> (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六日。	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三)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四)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五)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八)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 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九日金管證一字第 0960001463 號函之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

第二條 資產範圍

本處理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如下：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廠房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 衍生性商品。
- (七)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 其他重要資產。

第三條 名詞定義

- (一) 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二)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合併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
- (三) 關係人：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四) 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之。
- (五) 專業估價者：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設備估價業務者。
- (六) 事實發生日：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委託成交日、過戶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但屬需經主管機關核准之投資者，以上開日期或接獲主管機關核准之日孰前者為準。
- (七) 大陸地區投資：指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許可辦法規定從事之大陸投資。

第四條 授權層級及執行單位

(一) 權責單位：

本處理程序由財務部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實際狀況訂定及維護，新訂及任何增刪修改皆需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規定將本處理準則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二) 授權層級：

1. 本公司除衍生性商品外資產之取得與處分授權如下：

- (1) 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總經理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貳仟萬元以上且小於伍仟萬元(含)以下者，授權董事長負責；交易金額在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且小於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下者，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 (2)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凡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簽核完畢並提報董事會後始行辦理之；但短期有價證券之取得或處分，若屬與財務調度有關者(如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債券型基金等)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辦理，再於事後提請董事會追認之。
 - (3) 與交易之相對人訂立買賣契約時，如為配合業務需要及爭取時效起見，得呈奉董事長核准後先行訂約並於交易發生後，提出於下次董事會追認。
2.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授權額度及層級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4.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如依公司法或其他法令規定，須經股東會決議或承認或報告股東會者，並應遵照辦理之。

(三) 執行單位：

本公司有關長、短期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不動產或設備、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單位及相關權責單位。

第五條 資產取得或處分之評估及作業程序

(一) 各項資產之取得或處分均應依照本公司核決權限之規定核准後，方得為之。

(二) 評估程序：

1. 有關資產取得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劃，進行可行性評估後，送財務部編列資本支出預算並依據計劃內容執行及控制；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進行可行性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2. 有關資產處分之評估，屬不動產或設備、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之資產、或其他重要資產由各使用單位填列申請表或專案簽呈，述明處分原因、處分方式及金額等；屬長、短期投資者，則由執行單位評估後方得為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評估程序則依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三)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訂者，不在此限。
2. 取得或處分資產中之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均應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予以合理評價，各種有價證券均應由財務部列冊登記後存放保管箱。

(四)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作業程序：

1.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 交易金額達新台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①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②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4) 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2. 各項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於取得後，應即辦理保險，以防公司之損失。
 3. 資產之取得或處分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管理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五)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六) 前三條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部分免再計入。
- (七)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六條 向關係人取得資產

- (一) 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動產，除應依第五條及本條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九條第二項規定辦理。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二)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1. 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六條第三項及第四項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五條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若本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訂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三) 公開發行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並表示具體意見。
-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款規定：
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五項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前項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款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五)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前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 應將第一目及第二目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經依前款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經營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款規定辦理。

第七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處理事宜，請參閱本公司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

第八條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 公開發行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但公開發行公司合併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或其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間之合併，得免取得前開專家出具之合理性意見。

(二)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開發行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參與股份受讓之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上市或股票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本會備查。

(四)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漏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以下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六) 公開發行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1. 違約之處理。
 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支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另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七)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八)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公開發行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第三項、第四項及第七項規定辦理。

第九條 資訊公開

- (一)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
 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之公開發行公司，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5. 經營營建業務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6.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台幣五億元以上。
 7.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興櫃公司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 (二) 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1. 每筆交易金額。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劃不動產之金額。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所謂「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 (三) 公開發行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證期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四)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於知悉之日起算二日內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六) 公開發行公司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第十條 其他事項

- (一) 本處理程序之子公司亦應依規定制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其修正時亦同。
- (二) 公開發行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第九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代為公告申報。前項子公司適用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關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 (三) 本公司相關人員若違反證期會「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之規定時，依本公司之「獎懲管理辦法」之規定予以懲處。
- (四) 本處理程序，若有未盡合宜及適用上發生疑義時，悉依有關法令辦理，法令未有規定者，由本公司董事會討論裁決之。
- (五)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外若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六) 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 (七)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八) 本處理程序訂立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日
 -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十五日。
 -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
 -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一日。
 -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五日。
 -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六年六月二十一日。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u> 4. <u>公司負責人違反本條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u>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外，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u>40%</u>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 3. 上述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u>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6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該貸與公司淨值 50% 為限。</u>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外，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 上述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外國公司間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五年為原則。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	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u>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u>；財務部應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財務部應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 承辦人員應於每月 10 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u>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第十條：資訊公開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資金貸與對象</u>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交易</u>對象及<u>交易</u>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鎡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本公司若因業務需要，需將資金貸與其他公司(以下簡稱借款人)，均需依照本作業程序辦理。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資金貸與對象及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一、依公司法規定，本公司之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1. 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前述所稱「業務往來」係指與本公司有進貨或銷貨行為者。
2. 與本公司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融資金額係指本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且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前述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3.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上述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之限額及期限。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另外，本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二、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1. 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公司或行號者，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而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最近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資金貸與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3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20% 為限。
3. 上述本公司總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的 40% 為限。
4.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者，該貸與總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50% 為限；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 40% 為限。

第三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 一、每次資金貸與期限自放款日起，以不超過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原則。
- 二、貸放資金之利息計算，係採按日計息，以每日放款餘額之和（即總積數）先乘其年利率，再除以 365 為利息金額。年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平均之銀行短期借款利率為原則。
- 三、放款利息之計收除有特別規定者外，以每月繳息一次為原則，於約定繳息日前一週通知借款人按時繳息。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外國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之期限，以不超過三年為原則。另外，有關貸放資金之利息，經提報董事會通過者，得不收取利息。

第四條：審查程序

一、申請程序

1. 借款者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敘述資金用途，借款期間及金額後，送交本公司財務部門。
2. 若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應評估貸與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若因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應列舉得貸與資金之原因及情形，並加以徵信調查，將相關資料及擬具之貸放條件呈報財務部單位主管及總經理、董事長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
3.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於將資金貸與他人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二、徵信調查

1. 初次借款者，借款人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以便辦理徵信工作。
2. 若屬繼續借款者，原則上於提出續借時重新辦理徵信調查，如為重大或急事件，則視實際需要隨時辦理。
3. 若借款人財務狀況良好，且年度財務報表已委請會計師辦妥融資簽證，則得沿用尚未超過一年之調查報告，併同該期之會計師查核簽證報告，以作為貸放之參考。
4. 本公司對借款人作徵信調查時，亦應一併評估資金貸與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

三、貸款核定及通知

1.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不擬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將婉拒理由儘速回覆借款人。
2. 經徵信調查及評估後，董事會決議同意貸放案件，經辦人員應儘速函告借款人，詳述本公司放款條件，包括額度、期限、利率、擔保品及保證人等，請借款人於期限內辦妥簽約手續。

四、簽約對保

1. 貸放案件應由經辦人員擬定約據條款，經主管人員審核並送請法律顧問會核後再辦理簽約手續。
2. 約據內容應與核定之借款條件相符，借款人及連帶保證人於約據上簽章後，應由經辦人員辦妥對保手續。

五、擔保品價值評估及權利設定

貸放案件如有擔保品者，借款人應提供擔保品，並辦妥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本公司亦需評估擔保品價值，以確保本公司債權。

六、保險

1. 擔保品中除土地及有價證券外，均應投保火險及相關保險，保險金額以不低於擔保品質押金額為原則，保險單應註明以本公司為受益人。保單上所載標的物名稱，數量、存放地點、保險條件、保險批單等應與本公司原核貸條件相符。
2. 經辦人員應注意在保險期限屆滿前，通知借款人續投保。

七、撥款

貸放條件經核准並經借款人簽妥合約，辦妥擔保品質(抵)押設定登記等，全部手續核對無誤後，即可撥款。

第五條：還款

- 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價值有無變動情形，再放款到期一個月前，應通知借款人居期清償本息。
- 二、借款人於貸款到期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始得將本票、借據等債憑證註銷發還借款人。
- 三、如借款人申請塗銷抵押權時，應先查明有無借款餘額後，以決定是否同意辦理抵押塗銷。

第六條：展期及逾期債權處理

- 一、借款人於貸放案到期前，如有需要，應於借款到期日前一個月申請展期續約，並應先償還本金及利息後，由本公司財務部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重新辦理相關手續。
- 二、貸款撥放後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即通報權責主管，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

第七條：案件之登記與保管

- 一、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本作業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 二、貸放案件經辦人員對本身經辦之案件，於撥貸後，應將約據、本票等債權憑證、以及擔保品證件、保險單、往來文件，依序整理後，裝入保管品袋，並於袋上註明保管品內容及客戶名稱後，呈請財務部單位主管檢驗，俟檢驗無誤即行密封，雙方並於保管品登記簿簽名或蓋章後後保管。

第八條：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將公司資金貸與他人前，應審慎評估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併同評估結果提董事會決議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
-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三、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訂定期限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財務部應於期限內將超限之貸與資金收回。
- 四、承辦人員應於每月10日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逐級呈請核閱。
- 五、本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前項規定提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
- 六、前項所稱一定額度，除符合第二條規定者外，本公司或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之授權額度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第九條：對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將資金貸與他人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資金貸與其他公司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亦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若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該本公司為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一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十二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八

修 正 後	修 正 前	修訂理由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一併書面通知各獨立董事。</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u>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u>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將該改善計劃一併通知各獨立董事。</u>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準用之；財務部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財務部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依本項第四款規定計算之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u>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u>背書保證</u>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四、本公司應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五、本準則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u>交易</u>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u>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本公司若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第四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依金管會法令規定修訂。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辦法(修正前)

第一條：目的

為使本公司有關對外背書保證事項，有所遵循特訂定本辦法。本程序如有未盡事宜，另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辦法所稱之背書保證包括：

- 一、融資背書保證，係指客票貼現融資，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及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
- 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本公司或他公司有相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
- 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背書或保證事項。
- 四、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它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

第三條：背書保證對象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 (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得為背書保證。
- (五)本公司因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或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得為背書保證。

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
本程序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係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規定認定之。

第四條：背書保證之額度

- (一) 本公司整體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當期淨值50%。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當期淨值30%為限，惟對海外單一聯屬公司則以不超過淨值30%為限，如因業務關係從事背書保證者則不得超過最近一年度與本公司交易之總額（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之50%。對單一公司之背書保證限額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期淨值30%。
- (三)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間之背書保證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公司淨值10%。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四) 本程序所稱淨值是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 (五) 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50%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第五條：決策及授權層級

- (一) 本公司所為背書保證事項，應先經過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得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及總經理在當期淨值30% 以內先予決行，事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之有關情形報股東會備查。
- (二) 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子公司依第三條第四項規定為背書保證前，應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後始得辦理。但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間背書保證，不在此限。
- (三)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其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 (一) 被背書保證企業需使用額度內之背書保證金額時，應提供基本資料及財務資料，並填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財務部應詳加評估，並辦理徵信工作。評估項目包括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其背書保證金額與業務往來金額是否相當、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以及是否應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價值評估等。
- (二) 本公司財務部經辦人員將前項相關資料及評估結果彙整，若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當期淨值30%，則呈請董事長及總經理裁示後辦理，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若背書保證累計餘額已超過當期淨值30%，則送董事會核定，並依據董事會決議辦理。
- (三) 財務部所建立之背書保證登記表，應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依本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擔保品內容及其評估價值以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
- (四) 被背書保證企業還款時，應將還款之資料照會本公司，以便解除本公司保證之責任，並登載於背書保證登記表上。
- (五) 財務部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

第七條：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為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章，該印章應由董事會同意之專人保管，變更時亦同；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公司規定作業程序使得鈐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若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保證函應由董事長簽署。

第八條：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

-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程序第三條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辦法第四條所訂額度時，則稽核單位應督促財務部對於該對象所背書保證之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或訂定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財務部應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 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程序所訂條

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正本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 四、本公司背書保證對象若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除依本辦法第六條第一項規定辦理外，財務單位經辦人員應按月將背書保證之增減變化及其餘額彙總製表，呈報權責主管核閱。

第九條：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

-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10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1. 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0%以上。
 2.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20%以上。
 3.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30%以上。
 4.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 5%以上。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
- 四、本公司應依財務會計準則第九號之規定，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有關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

第十條：對子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若擬為他人背書保證者，亦應訂定本作業程序並依本作業程序辦理；惟淨值係以子公司淨值為計算基準。
- 二、子公司應於每月10日(不含)以前編制上月份為他人背書保證明細表，並呈閱本公司。
- 三、子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以書面通知本公司稽核單位，本公司稽核單位應將書面資料送交各監察人。
- 四、本公司稽核人員依年度稽核計劃至子公司進行查核時，應一併了解子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執行情形，若發現有缺失事項應持續追蹤其改善情形，並作成追蹤報告呈報董事長及總經理。

第十一條：罰則

本公司之經理人及主辦人員違反本作業程序時，依照本公司人事管理辦法與員工手冊提報考核，依其情節輕重處罰。

第十二條：實施與修訂

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

附錄九

修正後	修正前	修訂理由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避險性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未來六個月產生之外幣應收應付款項總額。非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壹千萬元等值美金。	第九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避險性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非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伍佰萬元等值美金。	1. 將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明確化，以利風險控管。 2. 修正非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增加作業彈性。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送總經理及董事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評估報告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二十一條：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評估報告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前項通知事項，應一併書面通知獨立董事。	第二十四條：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依法令規定修正。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108.06.26。	第二十六條 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增訂本次修正日期。

鎰勝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前)

- 第一條：本處理程序係依據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91.12.10(91)台財證(一)第0910006105號函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三條：本處理程序所稱之遠期契約，並不包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四條：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五條：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
- 第六條：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 第七條：財務部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及對持有部位之定期評估與報告，並由董事長指定非財務部成員之高階主管人員負責有關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
- 第八條：凡操作衍生性商品，應將操作明細記錄於備查簿上，以掌握損益狀況；另應按季、半年及年度結算匯兌損益。

- 第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買賣申請書」並經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避險性外幣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非避險性外幣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伍佰萬元等值美金。
- 第十條：避險性交易之停損點是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為損失上限；非避險交易之停損點是以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十為損失上限，惟當上述之損失達上限時，應由財務部主管立即報告總經理或董事長裁決是否進行停損平倉交易。
- 第十一條：財務規劃小組應評選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於呈請總經理及董事長核准後，與其簽訂授信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第十二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逐筆呈報總經理或董事長核准後，由財務部高階主管與金融機關進行交易；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事後提報最近一次董事會。
- 第十三條：執行交易時，應由財務部交易人員，事前取得書面核准，再向金融機構進行交易。每筆交易完成後，應將交易相關文件副本，送交會計單位。
- 第十四條：會計單位應根據交易單位轉送之交易相關文件，進行交易確認，並且應每月製作彙總報表，作為會計評價之依據。
- 第十五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 第十六條：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2. 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第十七條：因外匯操作產生之現金收支，財務規劃小組應立即交由會計人員入帳。
- 第十八條：本公司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會計處理方式，除本處理程序規定者外，悉依會計制度之相關規定處理。
- 第十九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第二十條：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條款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總經理及董事長報告。
- 第二十一條：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且評估報告應呈送總經理及董事長。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評估報告等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第二十二條：總經理應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並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並應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程序是否適當及確實依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二十三條：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第二十四條：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查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並依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相關人員。
- 第二十五條：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 第二十六條：本程序訂立於民國 91.12.10。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97.06.13。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100.06.17。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101.06.21。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104.06.18。

1.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2.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3.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4.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6. 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7.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8.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9.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10.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11.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12.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13.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14.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15.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16.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17.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18.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19.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20.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有關資訊

本公司已於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通過修訂公司章程，將原有員工分紅和董監酬勞之規定改為依公司年度獲利狀況分別提撥不低於 2% 及不高於 5% 之數額為員工及董監之酬勞，而不再作為盈餘分派項目。

2. 董事會通過擬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金額由董事會擬分配如下：

(1) 員工酬勞 32,811,500 元。

(2) 董監酬勞 11,000,000 元。

3. 上年度配發員工及董監酬勞之情形

(1) 員工酬勞 35,305,000 元。

(2) 董監酬勞 10,000,000 元。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及最低應持有股數

附錄十二

一、本公司現任第六屆董事及監察人法定成數及股數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發行股數為	187,662,154 股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成數	7.50%
全體董事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9 股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成數	0.75%
全體監察人應持有法定股數(註)	1,125,972 股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規定，選任獨立董事二人以上者，獨立董事外之全體董事、監察人依前項比率計算之持股成數降為百分之八十。

二、截至民國一〇八年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四月二十八日，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持有股數如下表：

108 年 4 月 28 日

職 稱	姓 名	現在持有股份	
		股 數	比例(%)
董 事 長	黃子成	10,782,682	5.75
董 事	方義雄	10,916,224	5.82
董 事	黃欽明	274,632	0.15
董 事	周友義	214,616	0.11
董 事	王進雄	13,390	0.00
獨立董事	涂木林	0	0.00
獨立董事	王亮凱	396	0.00
小 計		22,201,940	11.83
監察人	顏厥生	1,635,317	0.87
監察人	巫毓琪	—	—
監察人	陳治平	—	—
小 計		1,635,317	0.87
合 計		23,837,257	12.70